

## 附件七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苍南县金乡镇第四小学）的（苍南县金乡镇第四小学塑胶运动场改造修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苍南县金乡镇第四小学塑胶运动场改造修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中升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51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## 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浙江中升建设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30381594354681T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12年04月10日
注册资本:	6688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建筑业	行业:	住宅房屋建筑

##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## 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##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## 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